

中國文化史



南京鍾山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再版

下冊實價二元五角

城北總局 中央大學門前藥巷巷口

城南支店 太平路三二二號

上海發行所 老四門陳英士紀念塔南首

中國文化史

下冊

柳詒徵編著

中國文化史下冊目錄

第二編 中古文化史(續)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一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一〇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三二
第十四章	工商進步之特徵	四八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五九
第十六章	唐宋間社會之變遷	七三
第十七章	雕板印書之盛興	八三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學	八九
第十九章	政黨政治	一〇八
第二十章	遼夏金之文化	一二三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一四二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學校及書院	一六一
第二十三章	宋元間之文物	一八一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運及水利	二二一
-------	---------	-----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學	二二二
-------	------	-----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二三一
-------	------	-----

第三編 近世文化史

第一章	元明時海上之交通	二六七
-----	----------	-----

第二章	西教之東來	二七六
-----	-------	-----

第三章	明季之腐敗及滿清之勃興	二八七
-----	-------------	-----

第四章	西方學術之輸入	二九九
-----	---------	-----

第五章	清代之開拓	三一七
-----	-------	-----

第六章	滿清之制度	三二九
-----	-------	-----

第七章	清初諸儒之思想	三三九
-----	---------	-----

第八章	康乾諸帝之於文化	三四九
-----	----------	-----

第九章	學校教育	三六〇
-----	------	-----

第十章	考證學派	三七〇
-----	------	-----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與鴉片之禍	三七九
------	-----------	-----

第十二章	內治之腐敗及教匪髮捻之亂	三九五
------	--------------	-----

第十三章	外患與變法·····	四〇七
第十四章	譯書與游學·····	四三五
第十五章	機械之興·····	四五三
第十六章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四六九
第十七章	法制之變遷·····	四八二
第十八章	經濟之變遷·····	四九九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五三一

中國文化史 下冊

柳詒徵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自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中世史第一次統一之時。中間雖有隋末羣藩之亂，不過十年。肅代以後，遂成藩鎮割據之局。唐祚雖仍延至百五十餘年，其實不得謂之統一也。然隋唐統一之時，亦不過一百六十七年。比之漢室，則遠不逮。此亦可見幅員既廣，則破裂易而整理難。非有特殊之才德及適當之法制，而又值羣衆心理厭亂思治，能以向心力集中於一政府者，未易統治此泱泱大國也。吾國疆域至秦漢時已極廓大，然三國兩晉以降，未始不繼續開拓，如吳平山越，蜀定南蠻。

蜀志諸葛亮傳：建興三年，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李恢傳：先主以恢爲庾降都督，使持節領交州刺史，住平夷。

縣。裴松之注：庾降地名，去蜀二千餘里。時未有寧州，號爲南中。立此縣以總攝之。晉泰始中，始分爲寧州。恢鉏盡惡類，徙其豪帥於成都，賦出畝瀝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

軍實於時費用不乏。

氏楊之關仇池

魏書氏傳：漢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勇健多計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孫名飛龍，漸彊盛，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晉惠帝元康中，茂

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羣氏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鮮卑之開青海。

隋書吐谷渾傳。吐谷渾本遼西鮮卑徒何涉歸子也。涉歸死。吐谷渾與弟若洛廆不協。遂西度隴。止於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白蘭山數千里地之地。其後遂以吐谷渾爲國氏焉。當魏周之際。始稱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器械衣服。略與中國同。

曇氏之居曲靖龍和。

文獻通考。西曇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宋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有曇瓚者。據其地。延袤二千餘里。土多駿馬犀象明珠。既死。子震翫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

麴氏之王高昌焉者。

隋書高昌傳。高昌國者。漢車師前王庭也。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初蠕蠕立闕伯周爲高昌王。伯周死。子義成立。爲從兄首歸所殺。首歸自立爲高昌王。又爲高車阿伏至羅所殺。以敦煌人張孟明爲主。孟明爲國人所殺。更以馬儒爲主。以羣願麴嘉二人爲左右長史。儒又通使後魏。請內屬。人皆戀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立嘉爲王。嘉字靈鳳。金城榆中人。既立。屬焉耆爲掘但所破。衆不能自統。請主於嘉。嘉遣其第二子爲焉耆王。由是始大。益爲國人所服。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

或前代所未經營。或昔時未隸疆索者。皆由華人。或他族分途競進。以爲後來統一之預備。於是隋若唐襲累世之成勞。集合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圖焉。據隋唐二志之言。似較之漢地有過有

不及。

隋書地理志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

新唐書地理志。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曰

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縣六。其後北殄突厥。額

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

九百一十八里。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

然高宗時。高麗百濟皆屬唐。開元中。始以薩水以南地畀新羅。則其東界亦軼於漢矣。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邾溝。

通江淮。

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邾溝。通江淮。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郤已功成半又過。哀九年。吳城邾

通糧道也。今廣陵邾江是。又哀十三年。會於黃池。杜注。在封邱縣南。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於商魯

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以會晉公午。於黃池。案邾溝。今日漕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

北至黃浦。接淮安界。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遠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

歷秦漢至南北朝。其道漸湮而迹猶存。故隋世屢開之。

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胡身之曰。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於廣陵。向矣。隋特開而深廣之。將以伐陳也。煬帝開邗溝詳下。

而通濟永濟二渠。江南之河。皆與邗溝銜接。

通鑑大業元年。營建東京。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杜佑曰。陳留郡城。西有通濟渠。煬帝開。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即其蕩渠也。自西苑引穀洛水

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於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渠廣

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

又大業四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又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

於是南至餘杭。北至涿郡。西至洛陽。胥可以舟航直達。此隋唐之所以能統一中國之一大主因也。

通鑑大業七年。討高麗。詔總徵天下兵。無間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鐵手三萬人。於是四遠

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江南造戎車五萬乘。發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秋七月。發江淮

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餘里。此皆可見南北交通之便。

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時修之。名爲廣通渠。

通鑑陳至德二年。開皇隋主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

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

唐天寶初。韋堅爲水陸運使。又開廣運潭。與渠通。而四方之舟。遂可畢萃於長安城下。

舊唐書韋堅傳。天寶元年。爲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輿成堰。截灊澇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澇水之上。架苑牆。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水。取小斛底船三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于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繡。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玳瑁眞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瓷酒器茶釜茶鑑茶椀。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蚶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

有唐一代財賦。悉仰給於東南。使非累世經營。通達江淮河渭之路。何能使舟航無阻乎。

新唐書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韋堅開廣運潭。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又劉晏爲鹽鐵使。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又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

國內統一。則其力足以外競。隋唐其明證也。煬帝之伐高麗。世多譏之。而發見流求。

隋書大業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訪求異俗。到流求國。明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通使倭國。

隋書大業三年。倭王思利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明年。遣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

南招赤土。

隋書煬帝卽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齎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至赤土國。其王以船來迎至王宮。駿等宣詔。王詔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尋遣那邪迦隨駿貢方物。

西達波斯。

隋書煬帝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尋遣使隨昱貢方物。

皆其時事之可紀者也。裴矩之撰西域圖記。雖亦出於逢君之惡。然周知四國招徠。遠人亦賢哲所當爲。正不可以閉關自守之見斥之也。

隋書裴矩傳。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

圖記二卷。奏之。其序曰。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探胡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卽丹青撫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將二萬里。帝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罽。焚香奏樂。歌舞誼噪。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勒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柵閣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遣掌蕃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

唐太宗高宗時國威之隆尤無倫比

桑原隲藏東洋史要。唐太宗高宗兩朝。國勢之盛。曠古無兩。雖力征經營。專屬東西北三面。於南徼或未暇及。而威聲所播。南方諸小國先後朝貢稱藩。如占城。今中國交趾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閩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刺諸國。以及東謝。今四川涪陵縣西趙。今雲南鳳儀縣牂柯。今貴州思南縣諸蠻。皆於其時來廷。於是唐威令所行。東綜遼海。北跨大磧。西被達曠水。今低格里河南極天竺。暨海洋洲中諸小國。旣擁此廣土。欲壽所以統理之者。乃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凡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東部鮮卑字之別種。據今內蒙古喀沁部地契丹靺鞨降胡。白濟高麗隸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隸隴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凡州二百六十一。蠻隸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

凡州九十三。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爲羈縻云。都督府爲數較多。又分併置罷不常。茲不具載。都護府例置大都護一。副大都護各二。皆由唐廷特簡。其治所及所統列表如左。

以東 治西州今吐魯番 後徙龜茲今庫車 (二) 燕然都護府 統漠北 治天德軍今吳淩河北岸 (三) 單于都護府 統陰山之隄

黃河之北 治振武軍今托克托西北 (四) 瀚海都護府 統漠南 治雲中今大同 (五) 崑陵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咄陸部落 治

碎葉川東 (六) 灤池都護府 統西突厥五弩失畢部落 治碎葉川西 (七) 安東都護府 統高麗百濟降戶 治平壤

後徙新城 (八) 庭都護府 統金山以西及天山北路 治庭州今迪化 (九) 安南都護府 統諸蠻 治交州今安南 (十)

峯州都護府 統蜀蠻蠻 治嘉寧今安南太原

突厥回紇之酋長並列於朝。

舊唐書突厥傳太宗用溫彥博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

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其酋首至者皆拜爲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家。回紇傳

顯慶元年程知節等大破貨魯於陰山。盡收所據之地。執賀魯送洛陽。以貨魯墮落分置州縣。西盡波斯。加婆閼右衛大將軍兼瀚

海都督。婆閼故回紇酋長吐迷度之子。初官右屯衛大將軍。翊左郎將。

新羅日本之生徒駢羅於學。

舊唐書新羅傳貞觀二十二年金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將歸國。開元十六

年其王興光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黃遵憲日本國志載唐高祖太宗時並有日本學生詳東亞史。

碑版照耀於絕域

葉昌熾語石平百濟碑顯慶五年賀遂亮文權懷素書。廠估王某渡海精拓並拓得劉仁願紀功碑亦初唐之佳搆。此二碑皆在忠清道扶餘縣。

王昶金石萃編姜行本紀功碑今在哈密城北天山之麓土人名闕石圖漢之碑嶺也。考唐書姜行本傳高昌之役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卽此碑也。○案唐代紀功碑東西相望至今尙存實爲國光其尤可寶貴者蒙古突厥故庭亦有唐碑。葉昌熾語石曰俄人於娑陵水上訪得回鶻故宮又於鄂勒昆河訪得突厥舊庭又訪得唐碑三一爲苾伽可汗碑開元廿三年李融文一爲闕特勤碑開元廿年御製一爲九姓回鶻可汗碑斷爲五石亦唐刻此三碑雖非太宗高宗時所立然亦可證唐代文教之遠。

詔書震動於殊方

舊唐書天竺傳貞觀十五年尸羅逸多自稱摩伽佉王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震旦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

觀太宗自誇之詞

通鑑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

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

及其時蕃將之盛。

趙翼餘叢考。唐初多用蕃將。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勒羯崙本高州土酋。阿史那社爾本突厥處羅可汗之子。阿史那忠本蘇尼失之子。契苾何力本鐵勒莫賀可汗之孫。黑齒常之本百濟西部人。泉男生本高麗蓋蘇文之子。李多祚亦靺鞨酋長之後。論弓仁本吐蕃族。尉遲勝本于闐國王。尙可孤本鮮卑別種。他如李光弼。渾瑊。張瑒等。亦皆外蕃久居中國者。

知唐時初非專恃強大。黠武。開邊。其於撫綏夷落。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概。故視隋爲尤盛焉。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三國以降。世亂如棼絲。凡百政治。苟且補苴。無所謂經制也。北朝元魏。頗有善制。孝文以後。復不能繼續進步。嬖倖擅國。以至於亡。北周繼魏。有志復古。蘇綽盧辯等。咸有制作。

北周書。蘇綽傳。太祖召綽。拜大行臺右丞。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郵獄訟。其六均賦役。大祖令百司習誦之。其收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又盧辯傳。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宜。皆合軌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草漢魏之法。事并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

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

然徒務復古。而無古人之精神。又不能盡革時弊。未足語於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損益。亦當遠溯其源焉。

隋書經籍志。史部有舊事、官職、儀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書多不傳。然其綱要則散見於五代史志中。

隋書考證。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

五代謂梁陳齊周隋也。

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數載。不

就而罷。貞觀三年。續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十年正月。徵等詣闕上之。十五年。又詔左僕射於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

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

蓋隋兼承南北。故南述梁陳。北紀齊周。以明其統系也。學者欲知自漢以來一切制度之變遷。當詳覽隋志。茲篇不能僂述。節錄百官志序以見一斑。

隋書百官志序。漢高祖除暴寧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洎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右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洎於克清江

漢。爰議憲章。酌鄼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時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既而以人從欲。待下若讎。號令日改。官名日易。尋而南征不復。朝廷播遷。圖籍注記。多從散佚。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唐之制度。亦多變遷。綜其一代。未可概論。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蓋六典成於開元中。正唐室全盛之時。弘綱鉅旨。粲然明備。足與周官頡頏。而宋以後所行之法。亦多孕育於其中。

王鑒唐六典序。周之後莫善於唐。唐有六典。可追倣周禮。國家官制。則象周官。於唐制固若未暇。而亦未嘗遺之。蓋唐以中書門下尙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尙書省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爵勳階。以叙羣材。尙多唐舊。

雖書中所云。亦未盡施用。

四庫全書提要。唐六典卅卷。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擬周禮。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考呂溫集。請刪定六典。狀稱宣示中外。星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常無謬誤。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也。